

附件：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申报时间	确认金额(元)					不予确认金额(元)					暂缓确认金额(元)					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其他费用			
1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	19,026.27	16,149.38	-	-	2,876.89	2023年7月5日	18,794.99	15,999.38	-	-	2,795.61	231.28	150.00	-	-	81.28	-	-	-	-	-	税务事项通知书、滞纳金计算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时效性予以确认,但债权人计算方式有误,管理人予以调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对破产企业的罚款不属于破产债权。	部分确认,其中15999.38元确认为优先债权,2795.61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2	张县华	44,600.00	44,600.00	-	-	-	2023年6月29日	44,600.00	37,000.00	-	-	7,600.00	-	7,600.00	-	-	7,600.00	-	-	-	-	-	民事判决书	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时效性予以确认,但债权人部分项目填列有误,予以调整。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3	郭仁仁	33,661.00	20,000.00	-	-	13,661.00	2023年7月24日											33,661.00	20,000.00	-	-	13,661.00	仲裁裁决书	因申报材料送达管理人的时间已超出债权申报期限,故管理人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另行审查。	暂缓确认
4	顺德区龙江镇洪保木业经营部	5,204.80	5,021.00	158.80	-	25.00												5,204.80	5,021.00	158.80	-	25.00	民事判决书等	因申报材料送达管理人的时间已超出债权申报期限,故管理人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另行审查。	暂缓确认
合计		102,492.07	85,770.38	158.80	-	16,537.89		63,394.99	52,999.38	-	-	10,395.61	231.28	7,750.00	-	-	81.28	-	-	-	-	-			